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王榮輝

送達代收人 陳志隆

被告 陳專隊

展翊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蘭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1年度中交簡字第3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